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
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按一般利率每年12%就該筆貸款支付利息，並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筆貸款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給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不超過8%，因此，授出該筆貸款毋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該筆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貸方

借款人，作為借方

該筆貸款的本金總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利率：	借款人須按一般利率每年12%就該筆貸款支付利息。利息由提款日期起計算，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期支付貸款協議下任何到期款項，則未付款項的利息應由欠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一般利率每年18%計算。
提款：	待貸款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借款人可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提供該筆貸款，前題為貸款人最遲於提供該筆貸款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已接獲提款通知。
還款及提前還款：	按照下列條文，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全數償還該筆貸款。 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提前全數償還該筆貸款，惟(a)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日期，及(b)借款人亦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應就該筆貸款支付的所有利息。 經訂約方事先書面協定，借款人可於還款日期前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一部分，惟借款人亦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應就該部分該筆貸款支付的所有利息。該筆貸款所有餘下部分及其所有應付利息仍然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訂約方可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將還款日期延遲12個月，最遲至提款日期後36個月。
加速還款：	貸款人可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該筆貸款。於貸款人要求提早還款下，借款人須即時償還該筆貸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截至提早還款日期就該筆貸款應付的所有利息。

擔保： 該筆貸款以下列股份押記作擔保：

- (i) 借款人簽立的股份押記，據此，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崑駿全部股本，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欠負貸款人的所有責任及債務的擔保，其地位將次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現有股份押記；及
- (ii) 基亞簽立的股份押記，據此，基亞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押記借款人55股普通股(相當於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55%)，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欠負貸款人的所有責任及債務的擔保，其地位將次於基亞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現有股份押記。

該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該筆貸款。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由基亞、貸款人及善盈分別擁有55%、24%及21%。善盈為LT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TL由董事陳守仁博士最終控制。LTL為陳守仁博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房地產發展。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i)該筆貸款以上述股份押記作為擔保；(ii)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iii)市況；及(iv)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筆貸款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給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不超過8%，因此，授出該筆貸款毋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4%權益；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提款日期」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貸款人交付的提款通知所列，該筆貸款的提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亞」	指	基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貸款人」	指	Shiny Ne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該筆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歲駿」	指	歲駿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LTL」	指	Luen Thai Land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訂約方」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可由訂約方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延遲12個月，最遲至提款日期後36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善盈」	指	善盈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TL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及莫小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利先生及盧金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及施能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網址：www.luenthai.com